

基督教傳教士與中文活字印刷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and Chinese Typography

蘇 精

Ching Su

南華管理學院

Nan Hwa Management College

【摘要 Abstract】

自十五世紀中葉起，歐洲人開始以金屬鑄成的活字印刷，這和我國傳統上逐字刻成的活字不同。到十九世紀時，因為中西交往（或者說是中國被動和西方交往）的結果，歐洲活字印刷術由基督教的傳教士傳入我國，他們引介這項技術的目的是為了便於印刷傳教書刊；卻出乎意料的成為在華傳播科學與民主的工具，這項技術傳入後，既導致我國千年木刻版印的沒落，也造就近代中文印刷與出版事業的興起，而在中國近代化歷程中扮演重要的工具角色。本文討論從1807年第一位基督教傳教士來華，到1873年中國人開始經營活字鑄造事業，這六十六年間歐洲活字印刷術傳入中國的經過。

Being shut out of China and unable to access her people, the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managed to spread the gospel with the help of printing. To be independent of Chinese block printing, the missionaries of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started to produce metallic Chinese type in Southeast Asia in mid 1830s. After the Opium War, this printing technique was introduced into Hong Kong and China proper. Thirty years later in 1873, the purchase of the LMS's type foundry in Hong Kong by Chinese signified the beginning of indigenization of Chinese typography.

關鍵詞 Keyword

中國印刷術 歐洲活字印刷術 基督教傳教士

Chinese printing, European typography,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壹、基督教來華初期的印刷工作

1807年，基督教第一位來華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經倫敦傳教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派遣抵達澳門和廣州^①，立刻面臨中國政府、英國東印度公司、以及天主教的葡萄牙澳門當局三方面壓力，處境非常困難。當時的中國政府對基督教是完全陌生的，對於天主教則非常嚴厲，從康熙以來接二連三的鎮壓，到十八、十九世紀之交，天主教在華事業處於幾乎停頓的情況，如果來華已久並曾興盛過的天主教，都無法避免遭受壓迫，則新來的基督教自然不會有較好的待遇。何況除了宗教問題，當時的中英關係也很不可能讓傳教士合法居留中國，中國以自居天朝，中外關係則本於朝貢制度，與外國的商業交易是天朝的恩惠，並非外國人的權利，自應嚴加管理，以防唯利是圖的外人不法行為。從1759年起，沿海的外人貿易只准在廣州進行，概由特許行商經手，外人不准逕與天朝官員來往，亦不得交接民人。另一方面，英國當局對傳教士的態度絕不友善，東印度公司當局雖然不滿中國的嚴苛相待，卻因有厚利可圖而繼續來往，甚至惟恐發生任何足以導致中方疑忌的事故，從而危及其商業利益，因此不准公司以外的英國人在廣州居留，又和澳門的葡萄牙當局約定，不准公司以外的英國人在澳門居留^②。這些就是馬禮遜代表的基督教初到中國時的處境。

1809年初，馬禮遜進入東印度公司擔任翻譯，解決了在廣州和澳門居留的問題，但是傳教方面依舊困難重重，除了向數名自己雇用的中文助手與僕役宣傳外，他不公開的禮拜或傳教，惟恐招來中國官方的注意和麻煩。既然不敢公開傳教，便想借助於無聲的印刷品，首先於1810年僱用中國印工刻印「使徒行傳」^③，以後又陸續刻印聖經新約等書。馬禮遜和印工都瞭解這是違背中國法律的行為，既不能公開的做，他還得付出高於一般甚多的價錢，而且技術操於中國人之手，終究不便，他一度自己學習雕刻版片的技術，很快就知難而退的放棄了。不但如此，馬禮遜發現印刷生產只是困難之一而已，更棘手的是生產以後如何分發，「使徒行傳」印了一千冊，卻只能在偶爾有華人找他的時候，零星的送給對方，他寫回倫敦會的報告清楚的顯示，「使徒行傳」剛剛出版時的滿心喜悅，立即就伴隨著無處分發的挫折感^④。

馬禮遜面對傳教的限制與挫折，退而求其次的尋覓一個替代中國本土，有華人群居而傳教士可以自由傳教的地方，他認為當時在英國和荷蘭勢力範圍下的東南亞是個合適的場所，就由運他六年來華的第二名傳教士米檉（William Milne, 1785-1822），於1815年前往馬來半島的英國殖民地馬六甲設立佈道站。到這時候為止，馬禮遜仍然是木刻的愛好者，甚至為了替木刻辯護，和當時遠在印度以中文活字印刷聖經的浸信會傳教士筆戰爭論^⑤，又在倫敦會的秘書長向他詢問關於木刻與活字的比較時，稱讚木刻的優越性^⑥。可見在1815年以前，他並沒有想到要尋覓替代木刻的印刷方法，只是希望有個自由分發傳教書刊的環境。

1815年以後的兩件事，改變了馬禮遜的觀念，轉而大力提倡中文活字印刷。第一是東印度公司為了印刷他編的中英文字典，雇用英籍印工在澳門設立印刷所，因為同一頁上中英文都有，不便使用木刻或木活字，只好雇用華人工匠逐字雕刻金屬活字後，與英文活字併排印刷，雕刻金屬活字的工程十分浩大而緩慢，整部字典的印刷費時七年多（1815-1822），總共花費13,190英鎊（相當於馬禮遜在公司十三年的薪水）^⑦，時間和金錢都遠超出最初的計畫，這件事是他首次體驗活字印刷，也讓他覺得金屬鑄造中文活字的必要

性。第二是他的印刷工作逐漸受到中國官方日增的干擾，在馬六甲佈道站設立後，原來在廣州澳門印刷傳教書刊的工作轉移到馬六甲但是技術和人力仍仰賴廣州澳門的印工，馬禮遜就負責雇用工匠及安排他們偷渡出境的事宜，不料卻有幾次被海關查獲而失敗，損失不少預付給工匠的訂金^⑧；後來寫「勸世良言」著名的梁發有一次（1819）從馬六甲回華，馬禮遜給他一筆錢刻印自撰的小冊「救世錄撮要」，也事發被捕，書板沒收^⑨；連印刷非宗教性的中英文字典也曾遭遇中國警方破門進入東印度公司印刷所搜捕華人工匠的意外^⑩。馬禮遜終於覺得木刻非長久之計，開始尋覓可以替代的並且技術上免於依賴華人的印刷方法。

馬禮遜首先嘗試逐字寫刻的金屬活字，向東印度公司印刷所的英籍印工訂購一批九千多個，送到馬六甲試用，結果因為數量太少，只能做為零星用途^⑪。其次1817年時馬禮遜曾和米儻、麥都思（W. H. Medhurst, 1796-1856，第三名來華傳教士），討論運用鑄版（stereotype）印刷中文的可能性，並試圖從英國獲取相關資料^⑫。第三，馬禮遜在1824至1826年回英國渡假期間嘗試石印，並第一個將這種印刷技術傳到中國，他的心得是石印固然適合全是中文的印刷，卻不適用於中英文夾雜的字典之類，因此他覺得還是依西方數百年來的傳統方式鑄造金屬活字，才是中文印刷的根本之道^⑬，並在各種場合呼籲英國民眾支持他的想法，早日讓基督教福音藉著活字印刷，傳遍全世界人口最多的中國。馬禮遜的呼籲獲得積極回應，導致中文活字的鑄造進入實驗以致實現的階段。

貳、傳教士與中文活字的鑄造

一、浸信會的中文活字

在馬禮遜呼籲鑄造中文活字的時候，西方其實已有一副半鑄半刻的中文活字在使用中，為印度孟加拉雪蘭坡（Serampore）的英國浸信會佈道站印刷所的產品^⑭。早在馬禮遜所屬的倫敦傳教會於1804年宣布派遣中國佈道團並翻譯中文聖經時，雪蘭坡的浸信會佈道站也巧合的宣佈要翻譯中文聖經，於是雙方從一開始就處於競爭甚至互相批評交惡的情況。1809年，雪蘭坡以木刻活字出版傳教士Joshua Marshman (1768-1837) 的論語中英照本（The Works of Confucius），第二年又出版中文聖經「馬太福音」與「馬可福音」，比馬禮遜的「使徒行傳」還早幾個月，因為這是當地首次從事中國板刻印刷，並且是雕刻印花棉布款式的土著工匠在一名華人指點下的第一次作品，技術上遠不如「使徒行傳」，所耗時間亦長，而且字體太大浪費紙張，於是浸信會傳教士決定改用活字印刷，並自1811年起開始鑄字，可是，浸信會佈道站印刷所同時進行著十六種語文的印刷，中文只是其中之一，並且是當地工匠不熟悉的文字，因此大小兩副活字的鑄造無法速成，1812年一場大火又焚燬十四種語文的鉛字，包括中文在內，幸而燒燬的只是鉛字成品，未波及字模，這些情形再加上與馬禮遜競爭的心理壓力，雪蘭坡決定繼續鑄造中文常用字，但非常用字則改為逐字雕刻，兩者並進，以求儘快完成。結果雪蘭坡贏得競賽，在1822年出版歷史性的第一種全本中文聖經，馬禮遜的聖經則在翌年（1823）以木刻印刷出版於馬六甲。不過，雪蘭坡的浸信會傳教士雖然搶先一步，他們半鑄半刻的中文活字卻從此只限於他們自己使用，無法複製推廣，事實在完成全本中文聖經的出版以後，雪蘭坡的中文印刷失去動力，陷於幾乎完全停頓的狀態^⑮。

二、倫敦傳教會的中文活字

馬禮遜在倫敦呼籲鑄造中文活字後，立刻有倫敦 Vincent Figgins 的鑄字廠進行嘗試，因成本太高，淺嘗輒止^⑩。卻有一位倫敦會新進的傳教士戴爾（Samuel Dyer, 1804-1843），深受影響而立志獻身於中文活字^⑪。戴爾出生在倫敦附近的格林威治（Greenwich），原是劍橋大學的法律學生，因不屬於英國國教派信徒，無法正式畢業，遂放棄學業而投身於倫敦會，奉派來華前向正在倫敦休假的馬禮遜學習中文，並著手研究活字印刷。戴爾考慮到一般先打造陽文鋼模，以之翻製陰文鋼模，再鑄出鉛字使用的程序，成本很高，用於字母文字還不覺其貴，每副活字包括大小寫字母、數字、符號等等，只要約150個活字即可，若用於為數多達四五萬個單字的中文，所需的經費即大到難以想像的地步，成為鑄造上最大的一項難題，因此他認為有必要加以變通。1827年戴爾抵達馬來半島的檳榔嶼佈道站傳教，第二年初開始實驗以鑄版的方式造字，其法先在木板上刻字，將板送回倫敦鑄成整片金屬版，再將版上的字逐個鋸開即成。實驗的結果，直接的成本的確大為降低，照他自己的說法是「幾乎談不上有甚麼成本」^⑫，問題是第一，鑄成的活字使用一段時間磨損後，因為沒有鋼模和銅模的緣故，整個程序從在板上刻字到鋸字都要重來一遍，活字使用得越頻繁，磨損得越快，重新製造的頻率越密，周而復始，長遠看來反而不便；第二，在實驗的過程中，戴爾的中文教師在檳榔嶼書寫字樣，送到馬六甲由刻工刻板，送回檳榔嶼校對後，運到倫敦鑄版鋸字，如此從寫字樣至收到活字要兩年之久或更長，而且大部份的過程不在戴爾所能掌握的情況下，因此效率不高、品質不穩定。到1832年底，戴爾終於決定放棄鑄版，依照傳統的方式從打造鋼字模下手^⑬。

雖然戴爾的心意已決，現實上鑄造的字數、經費的籌措、技術的人手等，都是必需解決的問

題。當時鑄造全部四五萬個活字鋼模和銅模似乎是遙不可及，也不切實際，那麼究竟應該鑄造多少呢？換言之，常用的中文字數究竟是若干？為求得比較確切的結果，戴爾利用傳教餘暇，選擇聖經、三國演義、論語、列女傳等十四種書逐字計算出現的次數，兩年後才完成統計，這十四種書共包含3,232個不同的字，他認為這就是一副中文活字應該包含的字數^⑭。其次，經費問題一度令戴爾深感困擾，因為倫敦會無意支持這項有意義，但是並非直接傳教範圍內的工作，戴爾先就估計所需的400英鎊，自行籌募100英鎊後，懇求倫敦會呼籲英國的基督徒大眾捐助，結果倫敦會率先撥款100鎊，基督徒的捐款也在兩年內超過200鎊，解決了經費的困難。至於技術方面，戴爾自己願意在傳教之外承擔責任，並自我摸索學習一段時間後，從1833年7月起帶著數名華人工匠開始打造鋼模，平均每天完成三個字，翻製陰文鋼模後再鑄成鉛字^⑮。

1835年，戴爾轉到馬六甲佈道站傳教，鑄造活字的工作隨著轉移。由於來自英國的捐款繼續不斷，倫敦會的態度變得大為積極，不僅同意他將原訂鑄造的3,232字增加到4,880字，還在1838年主動撥款八百英磅，要求在原有的大字以外，再鑄造一副小字以期印刷時每頁容納較多的字，既可節省紙張花費，印好的書部頭較小，也便於讀者攜帶，以及便於走私進入中國本土^⑯。倫敦會做這項要求的另一個原因，是遇到了一個強勁的競爭對手，法國巴黎的印工 Marcellin Legrand 繼接在戴爾之後，從1834年起鑄造中文活字，Legrand的活字儘量減少全形字，而採取兩部份合併或一字的方式，雖然有些拼字的形狀比例並不勻稱，但是卻可以3,867個活字拼出26,285個字，成本大為降低，而且字體較小，這是戴爾的大字將來在市場上無法競爭的^⑰。

1841年戴爾又調到新加坡佈道，並開始鑄造

小字，直到1843年中英鴉片戰爭結束，所有倫敦會中國佈道團散處在東南亞各地的傳教士們，奉命前往新割讓給英國的香港開會，商討戰後新局面倫敦會的因應措施，戴爾擔任這次會議的秘書長，不幸會議結束後即告生病而死於澳門，享年只有39歲。

戴爾死後，其他傳教士繼續在新加坡鑄造中文活字，直到1846年遷移到香港前，共完成3,891個鋼模，絕大部份是大字，其中3,591已翻製成銅模，從銅模鑄造鉛字時，最常用的船字鑄造383個鉛字，以下遞減，最罕用的則是兩個[◎]。搬到香港後，倫敦會於1847年雇用原來負責美國長老會印刷所的美籍印工Richard Cole，鑄造的進度加速，1850年時大小兩副活字各約4,500個字，以後陸續增加，1857年時達到5,584個字，1865年時更達到6,000個[◎]。

市場的占有率是衡量每副活字地位的最佳標準，倫敦會活字的優點是不像雪蘭坡的半鑄半刻，也不像巴黎的拼合而成，而有大小兩號字[◎]，便於版面的編輯和設計，因此佔有十九世紀中葉中國活字市場的大部份，其顧客包括以下四類：

(一) 傳教會

這是倫敦會活字最早也是最基本的客戶，戴爾在檳榔嶼開始鑄造時，除檳榔嶼佈道站自用一副外，倫敦會的巴達維亞（雅加達）佈道站與海外傳教委員會的新加坡佈道站各訂一副。戴爾轉到新加坡以後，又增加兩個訂戶：美國浸信會的曼谷佈道站和美國長老會的澳門佈道站。鴉片戰爭以後，巴達維亞佈道站轉移到上海，其印刷所是道光、咸豐、同治年間在中國知識份子間相當出名的墨海書館，主要的活字出版品，宗教性的如稱為「委辦本」的中文聖經，一般性的例如月刊「六合叢談」雜誌及一些科學圖書，至於生產活字的香港英華書院，主要的活字出版品，宗教性的也是「委辦本」的中文聖經，一般性的則例

如月刊「遐邇貫珍」雜誌及佈道站主持人理雅各（James Legge）的中英對照本四書五經。

二報社

上海和香港兩地的報紙是倫敦會活字最早的非宗教性用戶，即使是英文報也很難避免不出現中文字，China Mail（德臣西報）的經驗是個例子，這份香港歷史上著名的報紙創刊於1845年2月，同一年五月起木刻的中文字斷斷續續的出現在版面上，1848年11月2日第一次以倫敦會活字排印香港政府的大幅中文廣告，此後該報即以倫敦會活字取代木刻活字。從1850年代起，香港的英文報進一步利用倫敦會活字編印中文附刊，例如Daily Press的「香港船頭貨紙」（1858），China Mail的「香港新聞」（1861）。

三外國政府團體

1857年，巴黎的「亞洲學會」就洽購倫敦會的活字[◎]。1858年，俄國沙皇亞力山大二世的欽差大臣普提雅廷（E. V. Putiatin），來華談判天津條約，路過香港時造訪英華書院，他不是要買鉛字，而是更大手筆的購買全副銅模，準在聖彼得堡鑄造活字印刷一部中俄字典[◎]。倫敦會活字的第三個外國客戶是新加坡政府，1872年透過香港政府洽購大批鉛字[◎]。

四中國政府與人民

令人意外的是第一個向倫敦會下訂單的中國人，竟是太平天國的天王洪仁玕，他曾在香港的倫敦會佈道站擔任宣道師多年，非常瞭解活字印刷的優點，1858年前往太平天國的首都南京並成為天王，因為主管科舉考試、文化及外交事務的需要，在1861年訂購兩副活字和一台印刷機，他的老雇主傳教士理雅各很高興的說：「別人供應這些判變者槍彈，我則樂於供應別樣物品[◎]。」可是洪仁玕指定機器和活字送到蘇州後才付款，理雅各則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結果雖然活字已鑄造完成，這筆生意究竟成交與否則無可考，而且

不久以太平天國就在1864年滅亡了。

1860年代中的情勢，因為內憂外患產生師夷長技的自強運動，有利於活字的發展，一些比較自由開明的官紳注意到歐洲活字印刷術的可用性。1863年，兩廣總督的兒子在英華書院留連幾天，觀察活字印刷的運作，並購買一批活字準備印刷總督衙門的出版品^⑩。稍後有位不知姓名的翰林也洽詢購買全副銅模的事宜^⑪。1865年，當時擔任上海道台、後來成為江蘇巡撫的丁日昌，和俄國的普提雅廷一樣，向英華書院購買全副的銅模，不一樣的是俄國人買去的銅模遠在聖彼得堡，不會影響英華書院的活字生意，丁日昌買的銅模就在中國，如果他也用這些銅模鑄造鉛字出售，將嚴重影響英華書院的生意，傳教士很瞭解這種可能的後果，卻仍然樂意成交，正如理雅各樂觀的評論道：「中國人終於逐漸接受外國的理念和實際，活字生意不是我們傳教士的直接任務，但我們相信會比傳教產生更廣泛有益的效果，印刷機必將在未來的中國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⑫。」最後，北京朝廷的中央政府終於也加入使用活字的行列，1872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向英華書院訂購兩副活字，第二年初交貨總理衙門同時又委託傳教士向倫敦訂購兩台印刷機，在1874年底運到北京，和活字一起由同文館新成立的印刷所使用^⑬。

到1860年代末期，倫敦會的活字與印刷事業，因為美國長老會在上海的美華書館崛起而大受影響，有時甚至年度決算出現紅字，倫敦會於是決定出售，於1873年以一萬元銀元的價格，將英華書院所有的中英文印刷及鑄字機具，出售給王韜、陳蘭亭等人組成「中華印務總局」^⑭。

三、美國長老會的中文活字

美國長老會首度在1837年派遣傳教士來華，同時又向法國巴黎的Legrand訂購一副拼合活字

，但直到1844年鴉片戰爭以後，才在澳門設立長老會印刷所^⑮，稱為「華英校書房」，負責的人就是後來轉到倫敦會的Cole，僅僅一年後就隨著佈道站搬到五口通商口岸之一的寧波，並且訂購一副倫敦會的活字，然後規模穩定成長，每年印刷產量從1846年的六十多萬頁增加到1858年的六百多萬頁，但比起倫敦會的上海墨海書館和香港的英華書院，還是望塵莫及，1858年是長老會印刷所開始蛻變的一年，從美國總會派來一名專業的印工William Gamble，他同時攜來一台鑄字器和銅模等，在兩年間Gamble從事兩件重要的嘗試：（一）實驗以最新的電鍍方式鑄造鉛字，（二）重新設計提高排版效率的排字架。1860年印刷所再度遷移到上海，稱為「美華書館」，喬遷後的美華書館擁有五台印刷機（包括四台新式的滾筒印刷機），在Gamble幹練的主持下，很快的取代墨海書館和英華書院而成為上海及全中國最大規模的印刷所，也從1860年代中葉起開始以電鍍生產鉛字，成本遠比傳統手工鑄造低，活字的款式又多，相對於倫敦會中文活字的大中小字三副，美華書館擁有中文、滿文、日文三種語文，中文一共有大小六副，滿文一副、日文也有六副，在這種情形之下，倫敦會活字無法在市場上競爭，尤其1866年以後，倫敦會活字除了還能保有英華書院所在地的香港市場，其他地區（特別是最主要的上海）生意幾乎被美華書館獨佔，從這時候開始直到二十世紀初的四十年間，美華書館是中文活字最大的生產與供應者。

參、結 語

1873年倫敦會將中文鑄字機具出售給中華印務總局的交易，是近代中國印刷史上的一個里程碑，象徵著歐洲活字印刷術傳入中國一個階段的結束，同時也是這種技術本土化生根的開始。在第一個階段中，完全由西方（尤其是英國）的傳

教士擔任主導的角色，他們想藉活字印刷術宣傳基督教的企圖，並沒有獲得預期中的成功，不過，儘管基督教義未能征服中國人的靈魂，以同樣的機器與活字印刷的西學書刊，卻贏得中國人的心，十九世紀下半葉因內憂外患迭至所產生的自強運動、維新運動、以至於革命運動，都有助於西學的傳布，在傳布的過程中，中國人逐漸認識活字印刷比木刻板印更有效率，是引入與傳播近

代知識一種較好的媒介。歐洲的活字印刷術並未帶來一夕之間的中國印刷革命，1873年時，活字印刷尚侷限於一些通商口岸與香港，木刻板印還是主要的印刷方法，但是活字在逐年擴大市場後，終於在二十世紀初年使中國的印刷進入新的時代。

(收稿日期：1997年4月29日)

編者按：本文是1997年3月25日作者於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報告「歐洲印刷傳入中國的經過及其研究」的部份內容，出版時已修訂。

註釋：

註①：關於倫敦傳教會，參見現存於倫敦大學亞非學院（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圖書館的倫敦傳教會檔案（以下簡稱LMS）；Lovett, Richard, The History of 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1795-1895 (London: Henry Frowde, 1899)。關於馬禮遜生平，參見 Eliza,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London: Longman, 1839)。

註②：關於天主教在華傳教史，參見 K.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London: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 1929)。關於鴉片戰爭以前的中外關係，參見 Immanuel Hsu,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註③：LMS, South China, 12.A., Morrison to the Directors, Macao, 7 January 1811。

註④：Ibid.

註⑤：LMS, South China, 14.C., Morrison to George Burder, Canton, 10 February 1816: The Evangelical Magazine, September 1816, pp. 352-3.

註⑥：LMS, South China, 14.B., Morrison to the Directors, Canton, 4 November 1815.

註⑦：LMS, China, Personal, 1, Note to Collection Respecting Dr. Morrison.

註⑧：LMS, South China, 14.E., Morrison to Burder, Canton, 13 December 1817.

註⑨：LMS, South China, 21.B., Morrison to Burder, Canton, 14 November 1819; 21.C., ibid., Canton, 26 November 1819.

註⑩：LMS, South China, 14.D., Morrison to Burder, Canton, 13 January; 23 February 1817; Morrison, Memoirs, vol. 1, pp.473-4, Extracts from letters to Dr. Waugh, Canton, 24 February 1817; Morrison, 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pt. 2, vol. 1 (Macao, 1819), preface,x.



註⑩：LMS, South China, 14.B, Morrison to Burder, Canton, 11 October 1815.

註⑪：LMS, South China, 14.E, Morrison to Burder, Canton, 14 September 1817; Malacca, 12.B, W.H. Medhurst to Burder, Malacca, 4 December 1817.

註⑫：Robert Morrison, Chinese Miscellany (London: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1825), p.52.

註⑬：關於雪蘭坡的英國浸信會佈道站印刷所，參見 John C. Marshman, The Life and Times of Carey, Marshman, and Ward (London: Longman, 1859); Joseph Marshman, Brief Memoir Relative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Serampore Missionaries, Bengal (London: Parbury, Allen & Co., 1827); G.A. Grierson, "The Early Publications of the Serampore Missionaries," The Indian Antiquary, 32 (1903), pp.241-54.

註⑭：全本中文聖經於1822年出版後，雪蘭坡只在第二年又印過聖經的一部份，見 T. H. Darlow and H. F. Moule, Historical Catalogue of the Printed Ed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in the Library of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London: The Bible House, 1903-11), vol. 2, p. 186; Hubert W. Spillett, A Catalogue of Scriptures in the Languages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London: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1975), p.6.

註⑮：The Evangelical Magazine, May 1826, p.187.

註⑯：關於戴爾的生平，參見 Evan Davies, Memoir of the Rev. Samuel Dyer (London: John Snow, 1846).

註⑰：LMS, Penang, 33.A., Dyer to the Directors, Malacca, 24 March 1831.

註⑱：LMS, Penang, 34.B., Dyer to John Clayton, Penang, 13 October 1832.

註⑲：Samuel Dyer, A Selection of Three Thousand Characters (Malacca: The Mission Press, 1834) Preface.

註⑳：LMS, Penang, 35.A., Dyer to William Ellis, Penang, 7 and 16 September 1833.

註㉑：LMS, Board Minutes, 12 February 1838.

註㉒：關於 Legrand 的拼合字，參見他的兩部字樣：Caractères Chinois, gravés sur Acier par Marcellin Legrand (Paris: Marcellin Legrand, 1836) 與 Spécimen des Caractères Chinois, gravés sur Acier, et Fondus par Marcellin-Legrand (Paris: Marcellin Legrand, 1837)，以及 W. H. Medhurst, China: Its State and Prospect (London: John Snow, 1838), p.567.

註㉓：MS, South China, 45.A., Alexander Stronach to Arthur Tidman & Joseph J. Freeman, Hong Kong, 22 June 1846.

註㉔：LMS, South China, 61.A., John Chalmers to Tidman, Hong Kong, 14 October 1857; LMS, Home Odds, Deputation Letters, No. 10, Joseph Mullens to Tidman, 23 December 1865.

註㉕：倫敦會另有一副更小號的活字，但只包括三百多個字而已。

註㉖：LMS, China, Outgoing Letters, Tidman to James Legge, London, 26 August 1857; South China, 61.A., Chalmers to Tidman, Hong Kong, 14 October 1857; 61.B., ibid., 14 December 1858; 62.C., Legge to Tidman, Hong Kong, 14 April 1860.

註㉗：LMS, South China, 61.B., Chalmers to Tidman, Hong Kong, 10 August 1858.

^{註22} : LMS, South China, 7.2.D., Ernest Eitel to Mullens, Hong Kong, 23 December 1872.

^{註⑩}：LMS, South China, 6.3.B., Legge to Tidman, 14 January 1861.

^{註⑩}：LMS, South China, 64.B., Legge to Tidman, 24 February 1864.

^{註⑩}：Ibid.

註⑩：LMS, South China, 64.E., Legge to Tidman, 31 January 1866.

^{註④}：LMS, SC, 7.2B, Eitel to Mullens, Hong Kong, 12 May 1872; 7.2 B, *ibid.*, 23 May 1872; John K. Fairbank, ed., The I. G. in Peking: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179, 185.

^{註③} : LMS, South China, 7.2.C., Eitel to Mullens, Hong Kong, 19 July 1872; 7.3.A., ibid., 5 February 1873.

^{註⑨}：關於長老會印刷所的歷史，參見 Gilbert McIntosh, The Mission Press in China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Press, 1895)。